

证券代码：603916 证券简称：苏博特 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019年3月26日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财政部文件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，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财务报表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，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变更如下：

原列报报表项目	新列报报表项目
应收票据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
应收账款	
应收利息	其他应收款
应收股利	

其他应收款	
应付票据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
应付账款	
应付利息	其他应付款
应付股利	
其他应付款	
管理费用	管理费用
	研发费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

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